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荣达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1215号飞荣达新材料产业园1#楼8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会议，且召集人就本次临时会议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6日，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,16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年6月16日